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评价

2020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0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5、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8项议案；

7、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10项议案；

8、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等2项议案；

10、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1、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监事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情况

1、检查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工作中勤勉履职，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制度，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检查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检查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4、检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所发生及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检查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检查变更及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外，监事会对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审计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

8、检查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9、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加强监管力度，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同时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通过对公司财务管理、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良好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